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84號

上訴人 曾麗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鴻錚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韶恬